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一項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即約59,231,000港元（相等於約7,594,000美元），該年度其餘溢利則予以保留。

擬派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4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58,119
繳入盈餘	82,140
累積溢利	7,751
	148,0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耀宗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勞立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何藹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淳如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碧蘭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葉育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嚴金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徐耀宗先生、勞立華先生、焦佑衡先生、何藹棠先生、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張碧蘭女士、葉育恩先生及嚴金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徐耀宗先生及勞立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焦佑衡先生及何藹棠先生的服務合約則為期一年。以上各服務合約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開始生效，可由任何一方於約滿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前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約。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各期間，除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0	74.0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75,000,000	74.07%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麗華則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40.3%。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麗華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本公司9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存在任何其他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耀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98,440	0.07%
勞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23,000	0.01%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736,013	0.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容許本公司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分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主分包協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本身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由瀚宇台灣轉介貨運需於台灣以外之客戶印刷電路板訂單（「分包訂單」）。預期主分包協議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超逾12,6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根據主分包協議，委任瀚宇台灣作為分包商，並支付分包費約9,1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採用獨立系統（按下文所述）監管及監察與瀚宇台灣的分包安排。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從瀚宇台灣及發出分包訂單的有關客戶認可之多間獨立供認商獲取報價，然後按服務質素及單位價格等客觀標準進行甄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彼等穩固的行業經驗審閱本集團甄選供應商的程序，並確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已奉行基於客觀標準釐定的甄選準則。於訂立該等分包交易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分包安排條款，以決定本集團應否繼續與瀚宇台灣進行該項分包交易。

(2)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向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租賃物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物業予瀚宇精密作生產電路板用途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年內，本集團就此收取瀚宇精密每月租金人民幣7,000元（不包括水電費）。該租金參考訂立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瀚宇精密為瀚宇台灣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瀚宇台灣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瀚宇精密之全部權益予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台灣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2)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共享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及電腦軟件許可證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就瀚宇台灣代為支付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認證服務之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證之許可證費向瀚宇台灣償還約74,000美元。

以上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章，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所得實情向董事會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並在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且無超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與客戶所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	57%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	7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後決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據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佑衡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